**補 助 證 明**

1. 茲證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【潛力新創研發補助】—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契約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尾款補助款新臺幣000,000元整。
2. 依據貴我雙方簽訂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(SBIR)【潛力新創研發補助】」之補助契約書辦理。
3. 補助款項已匯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銀行(銀行+分行代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共七碼))\_\_\_\_\_\_\_\_\_\_分行 設立之乙存帳戶，帳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戶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(銀行帳戶同公司名稱)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印鑑同契約書） |
| 負責人 | ：○○○（印鑑同契約書） |
| 主辦會計 | ：○○○（蓋章） |
| 統一編號 | ： |
| 登記地址 | ： |
| 通訊地址 | ： |
| 電話 | ： |

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